

廣告件數認定標準：

一、廣告依媒體特性分為動態廣告及靜態廣告，應分別申請：

（一）動態廣告：

1. 指於電視、電影等廣電媒體，傳播影像、聲音供公眾直接視、聽。
2. 廣告件數之認定以連續刊播為 1 件，申請時應註明秒數。
3. 電視頻道及節目性廣告應檢附詳細之電視分鏡圖及相對應旁白（含節目中所有文字、畫面或言詞等內容之分鏡圖及旁白腳本）並註明各分鏡圖所刊播之秒數。

（二）靜態廣告：

1. 指於雜誌、報紙、宣傳單、廣告牌等平面媒體，透過印刷，送到讀者眼前或者讓大眾可見，傳遞廣告訊息。
2. 廣告件數之認定以 1 個版面為 1 件。

（三）網路及電台，依其廣告呈現方式是否與前二點相符，予以分類。

二、型錄與網路廣告：

（一）依其版面之設計方式，1 件廣告至多可包含 10 項產品，廣告文案至多達 15 頁，且須完整刊登。第 11 項產品或廣告文案第 16 頁起，須另案申請。

（二）產品項目之計算，係以該則廣告內容是否針對各項產品分別宣傳其效能而認定，而非申請品項之總數，故應視個案廣告內容之設計與呈現方式予以判別。

三、藥商申請時，應於廣告申請核定表上勾選欲刊播之媒體，動態媒體並應註明秒數，內容相同者可複選，例如電台廣告之詞句內容與電視廣告相同，則可同時勾電台及電視媒體；電台廣告之詞句內容與平面媒體之文字相同，則可同時勾選電台及平面媒體。

四、藥物廣告應事前申請核准，並應依核准內容刊播，若藥商欲增加申請廣告媒體類別，在完全相同之廣告刊播內容情形下，藥商可去函向原申請單位以備查方式申請新增類別，無需再以新案申請。

特定藥物廣告注意事項

壹、含 0.5%W/V 或 0.6%V/V 酒精濃度以上之含酒精之西藥內服液劑(含 Amino Acid 類及多種維他命類營養劑)廣告警語規定

警語	飲用畫面	工作畫面
1.「本藥品含酒 0%V/V(或 0 度),服用過量,有害健康。請勿於工作前及工作中使用」 2.「請至藥局、藥房購買」	應以附有刻度之計量器,清楚示範並顯示正確用法用量。	廣告中不得： 1. 高危險工作類別及畫面(如洗窗等高架作業)。 2. 不得暗示可於工作前或者工作中使用該藥品。
1.1/5 連續獨立面積刊載；字體面積不得小於警語背景面積 2/3。 2.電視影像：全程疊印警語。 3.有聲廣告：清晰聲音，警語時間不得短於全程廣告時間 1/5。 4.警語顏色：與廣告底色明顯對比。	廣告整體表現，不得有誤導民眾可以當作飲料大量使用之動作、畫面或言詞。	如需播放非高危險工作畫面：廣告內容應表達「請勿於工作前及工作中飲用」及「適量飲用」之意涵

貳、含可待因或咖啡因之內服液劑及糖漿劑廣告警語規定

含可待因(Codeine)	含咖啡因
應標示使用警語「本藥品含可待因，長期使用易致成癮」： 1. 1/10 連續獨立面積刊載，字體面積不得小於警語面積 2/3。 2. 電視影像廣告：全程疊印警語。 3. 有聲廣告：清晰聲音，警語時間不得短於全程廣告時間 1/10。 4. 警語顏色：與廣告底色明顯對比。	無需刊載警語
1. 廣告內容應傳達「正確用法用量」之概念。 2.飲用畫面：應以附有刻度之計量器，清楚示範並顯示正確用法用量。 3.廣告整體：不得有誤導民眾可以當作飲料大量使用（如整罐產品直接倒入杯中、一整箱等）及嚴重感冒可使用加強配方之動作、畫面或言詞等。	

藥事法對於違反藥物廣告規定之罰則

產品屬性	違規態樣	處分依據
藥物	非藥商而為藥物廣告	藥事法第 65 條
	藥商未經核准擅自刊播藥物廣告	藥事法第 66 條第 1 項
	藥商於刊播期間，擅自變更原核定之藥物告內容	藥事法第 66 條第 2 項
	須由醫師處方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藥物，於一般媒體刊播	藥事法第 67 條
	1.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者。 2.利用書刊資料保證其效能或性能。 3.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。 4.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。	藥事法第 68 條
一般商品 (非藥物)	非藥物卻宣稱醫療效能	藥事法第 69 條